

哥倫比亞華人浸信會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

主後1991年十二月一日定立
主後2003年十月十五日翻譯
主後2005年二月二十日修定
主後2012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定

譯者註：哥倫比亞華人浸信會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訂立原本乃是以英文為準。在此中文譯本中，如有模稜兩可或錯誤脫落的地方，請參照英文本原文。

組織章程

前言

本組織章程設立的目的乃是要確保本會信仰的純正，管理的秩序，每一位會友的自由和與其他教會互動時的自主權。

I. 名稱

本會會名是哥倫比亞華人浸信會，位於Maryland州Howard郡（以下簡稱本會）。

II. 信仰聲明

聖經是上帝啓示的話語也是此聲明的基礎。本會遵守主後1963年（並於2000年修訂）美南浸信會的信仰宣言。我們是一群在基督耶穌裡受浸而結合的信徒，立志要與失喪的人分享救恩的好消息。本會持守的聖禮是浸禮和主餐。

III. 教會公約

我們照著所信聖靈的引導接受我主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主；藉著聖父，聖子，聖靈之名的浸禮表明我們的信；我們現在鄭重而欣喜地在上帝和會眾面前與彼此立約，在主裡合而為一。

我們在聖靈的幫助下立約；以基督徒的愛心同行；在知識，聖潔，安慰上為教會的進展而努力；提昇教會的靈命與活力；維護教會的敬拜，聖禮，紀律及教義。

我們要經常而且甘心樂意地奉獻以為教會聖工，教會經常費用，幫助缺乏不足者，傳福音到萬國之用。

我們要盡我們的所能以基督教教義來教育我們的子女，也要盡力使我們的家人，親人和朋友能認識主而得到救恩。

我們處世要慎重小心，待人要公正，允諾要信實，行為舉止要為人表率；更要為天國國度的進展熱心努力。

我們進一步立約；要以兄弟之愛彼此扶持，在禱告中彼此紀念，在病痛困苦時互相幫助，培養基督徒的同情心與和善的言辭；不輕易發怒，隨時願意和解；注意小心救主耶穌的戒律而且毫不遲疑地維護它。

我們更進一步立約；當我們搬離本地，我們會盡快加入其他的教會，繼續保持本公約的精神與神話語的原則。

IV. 教會特質

1. 管理體制

本會之管理權屬於由信徒組成的會眾，雖不受其他任何神職團體的管轄，但是要保持與其他浸信教會的合作及彼此之間的諮商。同時，本會會盡可能地支持美南浸信會的州聯會和區聯會並與他們合作。

2. 教義

本會接受聖經為信仰及實行的準則權威。本會對基督教真理的認知與美南浸信會基本上是一致的。

施行細則

V. 會員

1. 基本原則

本會乃是尊耶穌基督為主，自理而民主的浸信會。會眾整體保有所有在屬世和屬靈事務的完全自治。

會眾整體有全權決定成為會員的人選和條件。

2. 申請入會及入會資格

2-1 在第二次修正案生效前，所有會員必須完成會員重新登記以自動保留會籍。重新登記包括在會員重新登記表上簽名並註明日期。其中包括。

- 根據教會的政策, 了解並願意遵守美南浸信會於2000年通過的浸信會信仰宣言和教義 (BFM 2000)
- 願意遵守哥倫比亞華人浸信會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

2-2. 任何人皆可申請成為會員。所有申請人都可以在下列方式於經常崇拜時經由牧師或執事會主席推薦給會眾入會：

A. 對於將在本會受洗的申請人，他(她)們必須

- 完成本教會的浸禮班和會員班. 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 美南浸信會於2000年通過的浸信會信仰宣言和教義 (BFM 2000)
 - ❖ 哥倫比亞華人浸信會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
- 參加包括主日崇拜在內的各類教會活動至少6個月
- 完成浸禮
- 本人親自申請
- 完成會員登記

B. 對於從別的浸信會教會轉會的申請人，或者從教義同美南浸信會在2000年通過的浸信會信仰宣言相符的其它宗派的基督教會轉會的申請人，他(她)們必須

- 完成本教會的會員班. 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 美南浸信會於2000年通過的浸信會信仰宣言和教義 (BFM 2000)
 - ❖ 哥倫比亞華人浸信會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
- 參加包括主日崇拜在內的各類教會活動至少6個月
- 本人親自申請
- 完成會員登記

如果有反對申請人入會時，牧師和執事會將調查反對原因並在三十天內向會眾提出建議。在這種情況下，要有四分之三出席會眾同意，才可接納被反對者入會。

3. 會員資格之終止

會員資格之終止，有以下幾種情況：

1. 死亡
2. 轉會籍到其他浸信會
3. 被本會除籍*
4. 因改信其他信仰或宗派而除籍者

* 如果一位會員因為不道德或不合基督徒標準的行為，不斷地違背本會公約，不支持教會而破壞教會名聲；教會首先要通知他，聽辨他的理由，忠心誠實地勸他悔改；如果他仍然違反教會公約，那麼可經由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解除會籍。

4. 可投票之會員

(施行細則V5的修訂: 可投票之會員)

根據定義，可投票之會員指的是那些有資格參與教會決策的會員。一個可投票之會員必須

- 在18歲或以上
- 是教會會員(參考施行細則V2)
- 成為本教會會員至少12個月
- 定期參加主日崇拜，即至少有60%的出席率。

教會執事委員會將每年發布一份可投票之會員名單供公眾審查。可投票之會員名單在發布一個月後開始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的名單修訂。

VI. 教會職員

所有教會職員必須是教會會員。教會可有以下職分人員：

1. 會牧

會牧的責任是領導教會成為一所新約教會。會牧需領導教會，會眾及所有同工來各盡其職。會牧最大的責任之一就是牧養教會。會牧是崇拜，宣告，教育及牧會事奉的領導人。

當會牧從缺時，教會可選擇呼召牧師。會牧的選舉要在公開通知選牧會議一週後才可舉行。

教會可組織聘牧委員會，審核合適的牧師，提名推薦。任何會友也可根據教會成規提名。但是聘牧委員會一次只能提出一位候選牧師交付選舉。選舉要以投票方式進行，需有票數的四分之三贊成才算通過。選舉通過的會牧將牧養本會直到會牧或教會要求請辭。會牧將主持教會會議。會牧請辭時，至少要在兩星期前通知教會。

新聘會牧的第一次任期應是兩年六個月。之後每兩到三年，續聘一次。在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成立續聘委員會。(詳見 VII. 委員會) 續聘委員會要在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向大會提出對續聘的建議。會員大會應在公佈至少兩週後不記名投票。三分之二為通過。

2. 教會雇員

教會可因需要呼召或雇用人員。職位責任將依事實需要擬定。除了會牧以外的有給雇員，要由執事會推薦，及經由教會通過才可聘用。
教會秘書和管理人也依上例，由執事會推薦，經由教會通過才可聘用。

3. 執事

1. 本會可有最少五位，最多十三位執事。執事年齡需在二十五歲以上，入會超過兩年以上，主日崇拜出席率在**65%**以上。夫妻不可同時擔任執事。執事之選舉應在例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四分之三為通過。執事任期應以輪流當任方式，每一年改選三分之一。如有執事無法完成三年任期，教會可另選執事補足未完任期。三年任滿之執事需要卸任一年以上才可再選為執事。如有其他教會之執事轉入本會，本會並無義務任他為本會執事。
2. 執事，根據新約的成例，乃是服侍教會的人。執事的職責就是協助會牧來牧養教會。
3. 執事可根據輔助會牧及其他事工的需要來選舉領導人和組織執事會。執事會可依各別事工成立委員會，如浸禮委員會，主餐委員會，關懷委員會等。(詳見VII 委員會)

4. 會議主席

會牧是會議的主席。會牧缺席時，由執事會主席主理。兩者都缺席時，由書記先召開會議，再選臨時主席。

5. 書記

教會選舉書記來記錄所有教會活動。書記的責任是，保持會友名冊(包括入會日期，除籍或死亡日期和浸禮日期)；在教會投票決議後的除籍通知；所有教會通訊文書，正式報告的存檔；所有會議的正式通知。教會可以秘書來與書記分工。所有教會記錄乃是教會財產，需在教會辦公室中保管。

6. 財務

教會每年選舉財務。財務的責任乃是接受及保存已經核准簽名的收條並根據收條付款；保持所有金錢款項，教會購買或受贈的物品的明細及處理結果。財務要在例會中向會眾提出前一個月的明細。財務報表要每半年由審核委員會或會計師審核。

每會計年底，在教會核准接受財務報表後，財務要將財務報表送交書記保管成為教會的永久記錄。

7. 財務秘書

財務秘書由教會每年選出。教會應選擇數人輪流清點每週的奉獻；清點後的奉獻袋要交給財務秘書保管兩年。財務秘書需記錄每一個個人的奉獻金額，並在每月結餘報表上註明奉獻方式(奉獻袋，奉獻盤或其他)及奉獻項目(經常，特別或其他)。財務秘書也要準備並寄出每年年度的個人奉獻記錄。

8. 招待

招待應由執事會選擇。招待組設組長一人亦由執事會遴選。招待的責任是在教會會歡迎和歡送會友及訪客，安排他們就座，提供程序單及其他事項。招待要注意會眾及牧師的需要。

9. 教會評議會

1. 評議會的主要功能是：向會眾建議教會的方向和目標；覆審及協調教會職員，組織，委員會的提案；向會眾建議教會使用領導，時間及其他資源的優先次序；評估教會進行方案的成效。
2. 評議會會員人數與執事會同。評議會會員年齡需在三十歲以上，入會超過兩年以上，主日崇拜出席率在**65%**以上。夫妻不可同時擔任。評議會會員之選舉應在例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四分之三為通過。評議會會員任期應以輪流當任方式，每一年改選三分之一。如有評議會會員無法完成三年任期，教會可另選評議會會員補足未完任期。三年任滿之評議會會員需要卸任一年以上才可再選為評議會會員。一位會員不可同時是執事又是評議會會員。

評議會可根據其事工的需要來選舉領導人和組織評議會。評議會可依各別事工成立委員會

3. 所有評議會的決議案，在付諸實行之前，需交由教會表決。

10. 信託委員

教會設六位信託委員，其中三分之一應由每年的會友大會選出，任期三年。信託委員在繼任委員就任之前，乃受全教會之委託管理會產。信託委員會在沒有教會特別投票通過之前無權買賣，租賃，貸款，轉移會產。信託委員的職責乃是當有關買賣，租賃，貸款，轉移會產等法定文件上需要簽名時在文件上簽名。

VII. 委員會

1. 基本原則

除非另有規定於下，所有委員會的成員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再由教會選舉。委員應以三年輪任方式(見 VI.3.ii)。本會應成立下列委員會。

2. 浸禮委員會

此委員會應由執事及其配偶組成，來協助會牧準備浸禮。浸禮委員要協助將受浸者並準備浸池。此委員會屬於執事委員會。

3. 鮮花委員會

此委員會的職責是安排處理教會聚會及探訪病痛傷喪的鮮花。

4. 會史委員會

此委員會的職責是保存及使用教會的歷史資料。其主要的焦點在保存完整可靠的記錄使會眾明白珍惜教會的傳統及使命。

5. 主餐委員會

此委員會的職責是準備主餐的一切事宜。此委員會屬於執事委員會。

6. 提名委員會

此委員會的職責是協調選擇義工成為各項工作的領導人。此委員會向教會推薦人選再由教會選舉。

7. 會產管理委員會

此委員會的職責是幫助教會管理教會會產；如會產維護，會產使用管理的政策，推薦會產管理員，指定會產監護人。

8. 同樂委員會

此委員會的職責是協助教會其他單位組織，協助安排娛樂活動並確定此類活動達到教會終極的目標。

9. 嬰兒室委員會

此委員會的職責是協調家長和老師之間的合作以提供在嬰兒室孩童的合適照顧及環境。

10. 公關委員會

此委員會的職責是尋求及了解公共關係的需要並選擇合適的管道與會內及會外人員溝通。

11. 關懷委員會

此委員會的職責是以基督和教會的名去關懷人。他們的可能有生理，心理和社會性的需要。此委員會屬於執事委員會。

12. 餐飲委員會

此委員會的職責是設定教會餐飲的規則並知會會眾。

13. 財務管理委員會

此委員會的職責是發展推薦教會整體的財務計劃，運用妥善的財務管理原則來經營會友的捐贈。

14. 宣教委員會

此委員會的職責是尋求本地或國際性的宣教機會，並與教會其他組織協商來計劃執行教會指定的宣教活動。

15. 續聘委員會

續聘委員會應在會牧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成立。此委員會由七位會員經公開提名選出。其職責乃是在會牧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向大會提出建議。如果決定續聘，新任期最少一年，最多三年。

VIII. 教育事工

1. 基本原則

所有教會中的組織都屬教會大會的轄治，所有教會職員都要向教會大會負責。基於職責，會牧是教會各組織的成員，並具有認可的領導地位。

2. 主日學

教會應有主日學，設主日學校長一人。主日學應在主日進行，依年齡分班學習神的話語。

主日學的事工乃是教導聖經的啓示；觸及教會的各個層次；領導會友每天的敬拜，見證，學習及宣教；提供並解釋有關教會及宗派的消息。

3. 訓練會

教會應有訓練會，設訓練會主任一人。訓練會乃是教會依年齡分班的訓練組織。

訓練會的事工乃是教導系統神學，基督教歷史，基督徒的道德觀，教會組織及體制；幫助新會友了解教會，訓練會友每天的敬拜，見證，學習及宣教；發掘，邀請並訓練新的領導者；提供教會中特別組織或活動的特殊訓練，提供並解釋有關教會及宗派的資訊。

4. 婦女宣教會

教會應有婦女宣教會，其組織及職員依需要訂立。

婦女宣教會的事工乃是教導宣教，帶領人參加宣教；提供教會特別宣教活動的組織及領導；提供並解釋有關教會及宗派的消息。

5. 弟兄會

教會應有弟兄會，由教會選舉弟兄會會長一人。弟兄會的組織乃依常例，可因需要設大使數名。

弟兄會的事工乃是教導宣教，帶領弟兄，不論老少參加宣教；提供教會特別宣教活動的組織及領導；提供並解釋有關教會及宗派的消息。

6. 音樂事工

教會應有音樂牧師指導音樂事工，並依需要設立職位及同工。

其職責是教導音樂和聖詩；提供教會活動的聖樂需要；帶人參加聖詩吟唱；訓練聖樂同工；提供教會特別宣教活動的組織及領導；提供並解釋有關教會及宗派的資訊。

IX. 教會會議

1. 崇拜聚會

教會應每主日早晨聚會來敬拜讚美全能的上帝並傳講，教導，宣教全能的主。每週五應有禱告會或查經班。所有的崇拜聚會是對會內及會外完全公開的。會牧指導所有的崇拜聚會。

2. 年度會員大會

每年的年度會員大會應在十二月的第一主日在主餐後舉行。

3. 執事會

執事會在每月第二主日下午舉行。如有緊急事務需要在例會前召開執事會，應在一週前通知。

4. 臨時會員大會

如有特別重要事務需要召開臨時會員大會，除非事態非常緊急否則應在一周之前通知會眾。

5. 法定人數

只要是依法召開的會議，法定人數指出席會議的人。

6. 開會規則

本會所有會議遵循“Robert's Rules of Order Revised”的規則。

7. 會計年度

本會會計年度與日曆年度同。

8. 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在每月第一主日下午舉行。如有緊急事務需要在例會前召開執事會，應在一週前通知。

9. 同意票

所謂同意票的計算方法，其分母乃指在場有投票權會員所投的有效票數加上不在場但在兩週內送達的有效選票數的總和。除非另有規定，所有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X. 教會財務

1. 財務管理委員會應與評議會諮商後，準備預算案向大會提出要求核准。預算案中應分項列出不論在國內或國際的需要金額。

2. 不論用途，所有金額必須由教會財務經手並妥善記錄

3. 教會會眾有財務上的責任以經常而相稱的奉獻來支持教會。每一位新會友入會之後，教會代表應邀請他考慮並陳明他對教會預算的負擔。教會也應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會眾考慮並陳明他們對教會預算的負擔。

XI. 教會風紀規律

1. 會友中有不愉快時，不滿的會友應以謙卑的愛心遵循主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教導。

2. 會友中如有重大違反公約的行為或公開的醜聞，執事會應先試圖解決；如無法解決，再向教會提出報告。

3. 所有上述情形的處理，必須本著基督徒的恩慈與寬恕；但是如果大會已決定採取強烈措施，則教會應果斷地將此會員除去會籍。

4. 被除籍的人，在證實悔改改過之後；或當事人不能出席，可提出滿意的解釋者；可由大會投票恢復會籍。

XII. 申訴

當有超過25%會員支持的申訴案時，執事會一定要受理。執事會有兩週證實提案的準確性，之後需要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在四十五天內，提出解釋。

當執事會無法解決時，執事會應召開由執事會，評議會，及申訴人的聯合會。如果仍無法解決時，則提交會員大會。

XIII. 修訂

本組織章程及施行細則之修訂可在執事會時先給在場執事一份修訂草案，並給所有執事書面通知後，再於下一次執事會決定。組織章程的修訂需有出席會眾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才算通過；施行細則則只需多數贊成。